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 5. 25 日
收文字號	105專師收字第058號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玉瓊
電話：2376-7490
傳真：2735-1946
電子信箱：wang00680@tip.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520031661號



1052003166100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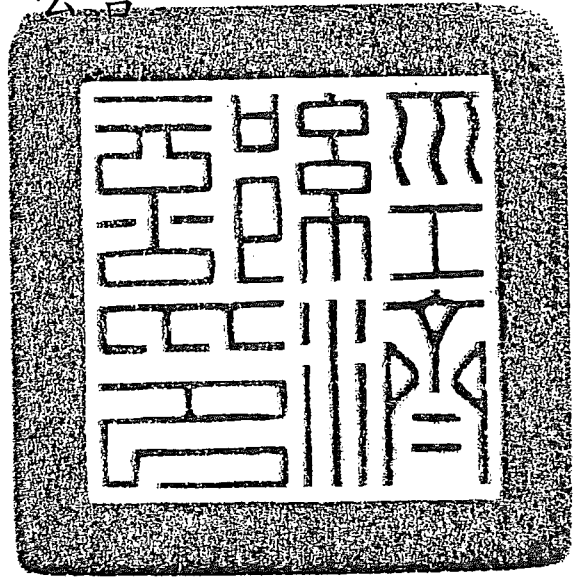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正本：本部訴願會、本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本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國企組(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 李 吉 先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520031660 號
附件：「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十九條。
- 三、「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二)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23767490
 - (四) 傳真：(02)27351946
 - (五) 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

部長 李 喜 光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p> <p>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p>	<p>第十一條 專利電子申請所應檢送之證明文件，除依本法或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檢送原本、正本或證據外，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p> <p><u>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出具之證明文件原本或正本。</u></p> <p>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檢送電子檔者，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行通知使用人檢送第一項電子檔之原本或正本以驗證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四項規定，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代之，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第四項移列為三項，內容未修正。</p>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前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茲為鼓勵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及推動無紙化，申請人倘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則毋庸再行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爰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增訂第四項之規定，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優先權證明文件應檢送正本之規定。